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惠盈
電話：03-5216121#389
電子信箱：01013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處人給字第1090003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3721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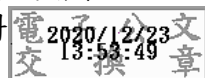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
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以下簡稱該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
- 二、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請依該部旨揭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規定辦理。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如符合旨揭令規定且已經該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爰請轉知上述當事人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正本：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處退撫給與科



人事室 109/12/23 14:17



1090005830

有附件